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有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81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安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会议为预留授予条件已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的议案》。

(九)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符合13名激励对象自愿辞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204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的归属条件已完成，公司本次激励、本次激励及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负面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时间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稳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次发行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不存在除净利润以外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且仅按与净利润分配；应当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扣除。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摊薄前数109,278,21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均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86.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59.77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2025年度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发行前	2026年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9,278,217	109,278,217	114,278,217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86,731.47	20,386,731.47	20,386,73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9,670.04	19,159,670.04	19,159,67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7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87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td>1.75<td>1.73</td></td>	1.75 <td>1.73</td>	1.73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86,731.47	22,544,048.12	22,544,0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9,670.04	21,075,437.04	21,075,4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05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05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3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3	1.91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86,731.47	18,340,584.82	18,340,58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9,670.04	17,243,903.04	17,243,90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68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68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8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8	1.56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幅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幅增长速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不能确保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不确定性。

前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完善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强化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与管控效率，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增长。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针对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薪酬进行自我约束；
3.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与银行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认真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本人所持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范围内减持所持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减持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八、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所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上述赔偿责任；
3.日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且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民生证券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3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402,000.00元，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90,398,000.00元。

截止2021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0,000.00	-	2025年8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0,000.00	-	2024年10月挂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4320110302	100,000,000.00	-	2025年8月挂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0,000.00	63,880,092.6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17012200002518	90,398,000.00	13,318,007.42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360100100340516	-	-	2025年8月挂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170122000026071	-	-	2025年8月挂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170122000026071	-	-	2025年8月挂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2898996810401	-	-	2025年8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980	-	-	2025年12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956	-	-	2025年12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73	-	-	2025年12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28	-	-	2025年8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	2025年8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	-	2023年12月挂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	-	2023年12月挂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70122000020872	-	-	-	2025年8月挂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	15,799,982.02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	-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0100010805861	-	5,634,461.45	-	活期
合计		490,398,000.00	98,632,543.53	-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0,398,000.00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7,181,4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16,507.5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与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13,189.77万元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平台”。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诺和德美以200万元现金对价将持有的美国诺和德美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健诺德医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美国诺和德医学研究院“临床与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使用美国诺和德美70%股权取得募集资金17,288.7122万元(人民币9,856.53元)，其中4,500,000.00元为诺和德美支付美国诺和德美的注册资本，剩余12,788,676.69元已归还至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美国诺和德美使用募集资金4,500,856.53元(含利息9,856.53元)，暂无产生相关经济效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诺和德美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项200万元并归还至阳光诺和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款项未将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1,314.18万元。

上述制度中《市场管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监高任職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市场管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发行、注册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障”，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尚待本次发行审核通过的生效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摘要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6月30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确定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薪酬委员会负责。